

附件 3

雷达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

(征求意见稿)

适用于雷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

规模：

1. 发射天线数量增加的。
2. 单台发射机标称功率增加 30%及以上的。

地点：

3. 重新选址；在原站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新增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的。

生产工艺：

4. 发射天线类型变化的。
5. 发射天线发射频段变化，导致评价标准或评价方法变化的。
6. 发射天线最大线尺寸变化，导致评价方法变化的。
7. 发射天线方位角、波束宽度任一参数发生变化，导致新增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的。
8. 发射天线仰角或架设高度降低 30%及以上的。
9. 发射天线增益增加 30%及以上的。
10. 脉冲雷达的脉冲占空比增加 30%及以上的。
11. 新增配套设施，导致新增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等污染物种

类的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12.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。